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25鄰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南勳

電話：049-222564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電子信箱：eol21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0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04061\_Attach01.PDF、1060004061\_Attach02.TI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，並先行試辦1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將旨揭核定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1、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：

(1)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當事人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(2)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當事人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2、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當事人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以1：1比例補助。

4、為回應公務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請觀光局於本（106）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#### (二)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1、國旅卡新制於本（106）年1月1日啟動，俟同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
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
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產品之意涵與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本案相關函示2則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2017-01-04  
15:26:20  
章